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艾秉禮先生(「艾秉禮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辭世。

艾秉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服務約十五年。董事會謹代表本公司對艾秉禮先生於長期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並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均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緊隨艾秉禮先生辭世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且未有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具有適當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均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緊隨艾秉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減少至僅兩名，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懸空，導致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各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緊隨艾秉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非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各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緊隨艾秉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非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根據上市規則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